

輔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名為「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社團系一學術性社團，成立目的在促進見聞、協助系務發展、承辦各種活動，以親子展業，你我關懷；希望相伴，擁抱未來作為社團宗旨，以認真、負責、有活力為精神口號。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系務發展。
- 二、 促進幼保系學生對系上，之向心力。
- 三、 發展專業、關懷、宏觀、氣質的校訓精神。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本社社會員資格如下

- 一、 會員：本系全體學生皆為會員，皆須繳交會費，本社團舉辦之活動為重大集會，會員不得無故未到。
- 二、 一般社員：凡透過本社團舉辦之成員徵選面試的學生，透過幹部討論通過即可成為本社社員。
- 三、 社團幹部：經原有社團成員或正、副會長進行提名後經過多數表決後即為社團幹部。

第二條 社員須接受幹部之領導，並接受工作之指派。

第三條 一般社員與社團幹部皆有表決權。

第四條 全體社員皆有遵守本社章程、規範、會議決議之義務。

第五條 社員有違反章程、規範、會議決議時，待幹部、正副會長之決議，予以警告、停權之處分或予以除名。

第六條 社員依下列事項，即退出社團。

一、 經會議決議除名者，喪失社員資格。

二、 經自行提出合理理由，請求退社者。

第三章 組織與章程

第一條 本社設有會長、副會長、下設總務、公關、活動、文宣、美宣、攝影、器材、共組及七組長若干人，其職責如下

一、會長：對外代表本社，參與學校會議，綜理全社業務，任期一年。

二、副會長：協助會長綜理全社業務，若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活動時，具有代理會長職責之義務，任期一年。

三、活動組：負責各種康樂性，聯誼性活動之策劃、主持。

四、公關組：負責各種聯誼性事務，對各班宣傳各種活動之消息，對外事宜之處理，並爭取廠商之贊助。

第二條 本會以會長，副會長為最高權力決策者，正、副會長任期皆為一年。

第三條 會長、副會長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訂定學期活動計畫表。

三、社團會議、幹部會議之提出。

四、剔除社員之資格。

五、議決社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四條 本社團幹部職權如下

一、徵選社員之資格。

二、剔除社員之資格。

三、寧定工作計畫。

四、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五條 社團幹部任期皆為一年

第六條 幹部有以下事情之一者，應即卸任：

一、經會議決議除名者，喪失會員資者。

二、因故辭職，經會長、副會長同意者。

三、經舉報有違反章程、規範、會議決議者，經幹部會議討論後改選者。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 社團會議與幹部會議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正、副會長召集，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一周前於社團網頁上公告通知。

第二條 每次活動日前後一周應各有一次籌備會議與檢討會議；臨時會議於會長、副會長認為有必要，或經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條 會員無法出席會議時，應以口頭告知所屬幹部。

第四條 會議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視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會員如有無故未出席社團會議、幹部會議二次，將予以除名。

第五章 經費來源暨運用

第一條 經費來源如下

- 一、幼保系的學生皆須繳交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他，如贊助費用、演出費用。

第二條 經費需運用於社團相關活動，與社團無關之活動不得核銷。

第三條 會費之收取與退費

- 一、全體幼保系學生皆須繳交會費，新生繳交新台幣三千元整：二年級轉學生繳交新台幣兩千元整：三年級轉學生繳交新台幣一千元整。
- 二、轉出幼保系者，需自行提出退費要求，每多一個學期則減少新台幣五百元的退費。

第六章 程訂定暨修改程序

第一條 本章程訂定由正、副會長擬訂，並於幹部會議通過。

第二條 修改章程需於幹部會議時提出，表決通過後及時修改。

第七章 幹部遴選暨罷免程序

第一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由甲、乙兩班各一人作為一組候選人，至少兩組，由全系師生進行投票表決，一切投票、開票以公平、公正為準。

第二條 會長、副會長由全系師生投票產生，任期滿一個月後，如認為會長、副會長不適任，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連署，得提起罷免案，經指導老師同意，舉行罷免投票，全體社員過半數同意罷免，會長、副會長應自動解職，並重新改選正、副會長。

第三條 社團幹部由社團會議時進行表決，由會長、副會長選擇適當人選，或由該組組員提名；罷免由該組二分之一組員提出於社團會議時進行決議。

第八章 社團辦公室使用規範

第一條 不得於辦公室進行私人事務。

第二條 非透過面試徵選之會員不得無故進入辦公室。

第三條 離開辦公室時需要帶走自身財產，或自行產生之廢棄物。

第四條 全體社員皆有維持辦公室整潔之責任。

第九章 最高決策機構及各項會議之組成

第一條 本社團最高決策者為正、副會長，最高決策機構為幹部會議，其餘各組依需求、性質得設召開組會議。

第二條 社團會議：每次活動前需要有籌備會議，活動後須召開檢討會議。

第三條 幹部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重要社務，並擬定社團活動、內容。

第四條 臨時會議：由正、副會長或經社員五分之一以上聯署始可召開。

第五條 分組會議：由各組依需求、性質自行召開。